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黃國榮

被上訴人 陳覺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6,870元（計算式： $6,700 \times 586.1 = 3,926,870$ 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9,8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